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35号

当事人名称：中山市小榄镇达隆印花厂

投资人：洪俊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74529851T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友诚路1号之二

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9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2号印花机正在运行工作，过热机正在加热，过热机外侧表面温度手感明显较高，过热机和印花机产生的废气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同时该厂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未开启，活性炭箱内的活性炭未填满、部分活性炭烂碎，废气治理设施的部分管道已锈蚀破洞。随后你(单位)主管人员蒲师华主动开启废气治理设施电源，废气治理设施能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10日对你(单位)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影像资料保存物袋》；

2.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10日对你(单位)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小榄镇达隆印花厂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16〕0047号)复印件；

4. 你(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小榄镇达隆印花厂搬迁扩建项目)节选复印件；

5.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市小榄镇达隆印花厂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复印件。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限制生产、停产整治；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5日

联系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联系电话：张先生、0760-88873012